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对下列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有关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郭泽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林秋萍、达邦投资、陈楚华、陈旭然、深圳众微投资、弘陶投资、郑捷曾、醴陵众微投资、郭娟璇、张辉勇、王涛、陈柯、李荔、施美晶、杨琼华、郭克家、张海轩、龚宇光、张文英、周琴、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同林、张树清、诸梓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珊、郑捷曾、陈楚华、王涛、张文英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珊、郑捷曾、陈楚华、王涛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制定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个交易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3）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00%，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或者股份回购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00%，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若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方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00%，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发行人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一）公司相关承诺

1、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股份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孰高为原则确定。

2、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承诺：

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郭泽珊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超过 5%以上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承诺

长城证券为科安达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长城证券为科安达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如因锦天城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锦天城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众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众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如因中水致远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水致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8年5月17日，经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和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并符合以下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并针对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

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扩大业务规模、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应用，从而不断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八、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各责任主体出具了前述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九、主要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既有西门子、泰雷兹等国际厂商，也有成都铁路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华铁信息等国内厂商。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部分产品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公司在资本规模、人才、设备、开发与测试环境等方面与部分竞争对手尤其是国际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如果不能加大投入以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设备，则可能丧失目前在轨道交通计轴系统和雷电防护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二) 下游行业和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于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国家铁路市场和地铁市场，公司产品销售易受铁路和地铁建设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地铁建设蓬勃发展，铁路建设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从而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呈现良好增长趋势。未来如果我国铁路和地铁建设趋缓，或者轨道交通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2018年和2019年1-6月来自前五大客户(同一集团下客户合并统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4%、71.95%、80.20%和73.28%。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比较稳定,信号控制系统领域的集成商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基于自身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最终用户和信号控制系统集成商的广泛好评,公司计轴系统也成为卡斯柯、交控科技等集成商的重要选择,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1、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计轴系统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德国 Pintsch Tiefenbach,2016-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向Pintsch Tiefenbach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58.36%、57.38%、74.47%和59.77%。虽然公司与Pintsch Tiefenbach已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且Pintsch Tiefenbach供应的原材料具有其他替代来源,但如果公司与Pintsch Tiefenbach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短期内将受到重大影响。

2、 原材料供应受到限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车轮传感器、板卡、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总的来说市场供应比较充足,不存在短缺的风险,但也可能因贸易摩擦、环保、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受到限制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对于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并维系价格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原材料价格易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生产成本将会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629.74万元、16,518.56万

元、24,861.58万元和27,083.4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09%、33.52%和42.93%和47.77%。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多年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高，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款项难以回收的风险。如果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欠本公司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前期由于资金实力有限，难以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自有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的建设，因此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建筑物均来自于租赁。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九祥岭工业区租赁5,000平方米厂房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租赁26间宿舍用于员工住宿，该处租赁的房产由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房产证，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九祥岭工业区的厂房和宿舍因为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租赁，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出具的文件，确认科安达轨道租赁的九祥岭工业区厂房尚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

公司厂房均为标准厂房，可用于搬迁的替代厂房较多，目前公司生产主要应用的设备等均为轻型设备，拆卸、运输、装备都较为方便，对生产场所无特殊性要求，搬迁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完成。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整体搬迁成本较低。

公司目前正在珠海筹建自有的生产基地，预计两年内建设完成，珠海基地建设完成后，公司租赁厂房的风险将得到有效化解。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两人将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408 万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5 元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约 5,198.92 万元 (注: 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3,188.88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79.25 万元
	律师费用 561.09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32.08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7.63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一) 中文名称：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eand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rp., Ltd.

(二) 注册资本：13,224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郭丰明

(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

(五)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邮政编码：518026

(六) 电话号码：0755-86956831

传真号码：0755-86956831

(七)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anda.com.cn/>

(八) 电子信箱：zhengquanbu@keanda.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的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科安达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169,627.95 元为基础，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6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9,169,62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27 日，科安达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科安达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274325）。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郭丰明先生。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是由科安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发起人为郭丰明、张帆、郭泽珊、陈楚华和郑捷曾等 18 名自然人，其中郭丰明、张帆和郭泽珊为主要发起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即为科安达有限的全部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224 万股。

2、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4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632 万股。

3、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43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丰明	91,537,190	69.2205
2	张帆	13,884,298	10.4993
3	郭泽珊	11,570,248	8.7495
4	林秋萍	1,919,000	1.4511
5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68,000	1.2613
6	陈楚华	1,613,892	1.2204
7	陈旭然	1,220,000	0.9226
8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0	0.7078
9	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0	0.6670
10	郑捷曾	659,504	0.4987
11	其他股东	6,349,868	4.8018
合 计		132,240,000	100.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郭丰明与张帆系夫妻关系，郭丰明与郭泽珊系兄妹关系，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丰明	91,537,190	69.2205
2	张帆	13,884,298	10.4993
3	郭泽珊	11,570,248	8.7495
4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000	0.7078
5	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000	0.4719

除此之外，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主要围绕轨道交通领域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有轨道交通信号计轴系统、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等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同时为轨道交通领域客户提供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服务。

在轨道交通信号控制领域，公司的计轴系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自2009年至今，已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重庆、南京、杭州等全国31个城市超过90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得到应用，并在部分铁路线路得到应用，在国内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在雷电综合防护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铁路信号防雷的企业之一，自2004年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以车站信号楼为中心建设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以来，这一防雷理念得到业界广泛认可，公司的综合防雷系统在我国高铁、客运专线、普速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境外铁路（高铁香港段、东南亚、非洲等）得到广泛的应用，截至目前累计实施的站场综合防雷系统已超过4,000个，居于领先地位。

（二）产品销售模式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均通过直销的方式完成，公司根据我国轨道交通市场需求状况及客户分布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营销网络。针对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需求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分为集成商合作投标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

1、集成商合作投标模式

公司的信号计轴系统主要销售给集成商客户，这是因为对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信号控制系统，业主通常实行整体招标，参与投标的企业通常为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商，投标时需要确定信号控制系统主要设备的选型。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前期通过与招标客户的技术交流，了解用户需求，针对线路具体情况进行技术方案初步设计。在集成商投标时，公司提供计轴技术方案设计，拟制投标技术方案，配置系统的软件和硬件，形成设备清单，配合集成商投标。在集成商中标后和业主进行主合同谈判过程中，公司将计轴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调整、修正，与业主需求达成一致。之后，公司将针对本条线路的特点对整条线的计轴系统及与外部系统的接口进行详细设计和确认，与集成商签订供货合同。依据技术方案和项目需求，公司后续会开展系统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生产、设备检验、交货，另外公司还提供安装指导、技术培训、运营保障等售后服务。

公司的计轴系统为软、硬件结合的成套设备，公司与信号控制系统集成商为产品购销关系，双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不属于转包模式。

2、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防雷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运营国家/地方铁路的部分铁路公司和运营厂矿企业铁路的企业等，客户和项目获得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客户就具体建设项目向全国范围内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产品、服务采购招标，公司积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二是客户直接向公司询价、议价采购。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客户依据合同约定付款。

公司计轴系统除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外，也有少部分应用于铁路、教学等领域，这些领域的计轴系统一般也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电子组件、信号采集设备、柜体、线缆等。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按照 ISO9001 的采购质量规范，与众多的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原材料和配套件供应渠道畅通，货源供应及产品价格稳定，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研制等方面的要求。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目前处于良好发展阶段，信号计轴系统生产企业并不多，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信号计轴系统的主要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还有德国西门子、法国泰雷兹、成都铁路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但在城市轨道交通信号计轴系统这一细分市场，科安达优势明显。

轨道交通行业对安全高度重视，轨道交通雷电防护产品对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要求非常高，具有一定规模且能够在专业特种雷电防护领域内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雷电防护产品通过 CRCC 认证的除本公司外，还有华铁信息、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提升至战略高度加以重视，公司的董事长郭丰明、总经理张帆均为高级工程师，同时张帆还兼任全国雷电灾害防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71.31 万元、1,264.23 万元、1,469.30 万元和 915.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5.37%、5.47%和 6.32%；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研发团队共拥有研发人员 6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1.33%，其中高级工程师 11 人。

公司在研发领域的长期投入，形成了以下研发优势：

① 积累了丰富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经验。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和项目实施经

验的积累，对轨道交通行业有了深刻的理解，并主导和参与了部分产品行业标准的制订，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效率更高、更有针对性，研发成果更具适用性；

② 通过良好的研发机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作，能够更高效、更直接地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提高研发反应能力。近年来通过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陆续开发出计轴的直接复位功能、监测功能，不同制式轨道交通的计轴应用，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和智能防雷箱等技术和产品；

③ 建立了良好的“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通过长期和德国供应商合作，选择优质部件进行再开发，并在此基础上自主开展系统设计和应用设计，从而开发出了适用于我国轨道交通需求的成套设备和系统，并成功应用在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单轨、铁路等不同形式的轨道交通领域。

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获得了一大批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1 项；基于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全国第一批 248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公司是《铁路综合接地系统测量方法》（TB/T3233-2010）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的信号计轴设备首家获得 CRCC 认证和 URCC 认证，并获得 SIL4 级安全认证，公司的防雷产品首家获得 CRCC 认证；公司产品 BVB 信号防雷分线柜分别获得中国铁道学会“铁道科技奖三等奖”和广铁集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的电源防雷箱、防雷分线柜、TAZ II 信号计轴设备、站间安全信息传输系统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丰富的产品线及一站式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信号计轴系统、站间安全信息传输设备等信号控制系统产品及智能分析系统，以及杂散电流监测与防护系统、雷电防护设备、道岔融雪系统等运维防护系统产品，公司还拥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防雷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从而可为客户提供信号控制和运营防护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及全面的技术服务能力代表着更优的服务、更低的成本和更强的竞争优势。

（3）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为我国较早从事轨道交通雷电防护产品和信号计轴系统开发的企业，具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经验。自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完成超过 4,000

个火车站场的防雷项目，包括武广高铁、成都北编组站、武汉北编组站、广州南站、青藏铁路等防雷系统建设。公司的信号计轴系统在超过 90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及部分铁路线路上得到应用，在铁路上也正逐步实现应用推广。公司的产品运行情况良好，为 2011 年的深圳大运会、2014 年的南京青奥会和 2017 年的天津全运会提供了可靠的交通保障。这些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培养了一批业务扎实、现场熟悉的工程技术人员，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这些都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随着公司项目和客户资源的增多，原有项目的更新换代需求持续增加，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为公司收入的增长提供稳定的来源。

（4）质量优势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6 年主要产品通过 CRCC 认证，2015 年顺利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通过 CMMI3 级认证，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融合质量、环境等标准要素的管理体系；公司推行产品安全认证，以完善的制度和严谨的流程保证公司产品从设计、开发、集成、测试，到项目运营、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安全可控。

公司设有质量控制部，负责生产的子公司科安达轨道设有品质部，从两级来负责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和业务全过程的品质把控，全面贯彻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并通过内部审核、质量体系监督审核、行业认证许可的监督检查，不断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以持续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5）人才优势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300 人，其中博士和硕士 10 人，大学本科 104 人，本科以上员工占比 38.00%；研发及技术人员 11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1 人；三十多人有着十年以上轨道交通行业研发或生产、工程实施的从业经历。

公司的研发人员通过长期从事轨道交通产品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行业理解，主导和参与了产品的行业标准的制订，对行业用户需求非常了解，这些优势有利于研发出满足行业用户需求、符合标准、技术先进的产品。

公司地处国家创新之都深圳，这里聚集了大量的高科技人才和创新人才，思

路活跃，视野开阔。公司为人才订制了不同的晋升体系，员工可以根据自己能力和发展意愿选择不同的晋升路径。同时，公司采取研发产品上市销售业绩和技术研发人员收益挂钩的激励体制。这些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也为公司吸引了大量有能力有干劲，愿意与公司共谋发展的有志之士。

（6）优质的客户服务及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

为实现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本地化技术服务，全面保障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建立了以深圳为中心，以北京、上海、西安等办事处为区域辐射基点，以项目所在城市为前沿的三位一体市场及服务体系，开展项目实施的同时收集市场信息，了解用户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服务团队逾 60 人，服务范围涵盖技术咨询、安装培训、安装指导、系统调试、运营保障、客户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项目全过程。

由于行业的特性，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比较严格，一方面要求供应商在技术能力、产品品质方面能够达到轨道交通领域的严格要求，另一方面还需要供应商具有灵活快速的服务能力。公司通过长期对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的高度重视，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获得了轨道交通领域客户的广泛好评。目前本公司与中国铁路集团、各铁路局、地方铁路公司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内的各地轨道交通公司、主要系统集成商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努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中，也使自身在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方面获益。为解决铁路信号系统现场布线及综合防雷存在的问题，公司在行业内率先研发出了专利产品防雷分线柜，获得中国铁道学会“铁道科技奖三等奖”和广铁集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的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也是在了解一线用户切实需求之后研制的创新型产品；轨道交通计轴系统方面，根据我国轨道交通应用现实环境及充分考虑客户需求，公司陆续研制完成了列车行车方向识别、直接复位、计轴监测、区间计轴、计轴解决铁路轨道电路分路不良等创新功能和解决方案，部分功能填补了行业空白，从而使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成功确立了优势地位。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科安达有限的整体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存货、商标、专利、土地等所有资产。股份公司设立时承接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在改制设立前后均未发生变化。

1、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 7 处，其中 2 处已经取得产权证书，3 处为有限产权的人才房，另外 2 处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7,484.40 平方米，已取得产权证书。

3、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注册登记的商标 21 项。

4、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围绕轨道交通领域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和跃科技	采购材料	-	-	-	-	-	-	19.14	0.19%

以上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定价。

(2) 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产权人	位置	面积 (m ²)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郭丰明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华澳中心1#1E(紫竹院)	201.59	10.80	21.60	18.00	18.00
张帆	上海市杨浦区大学路65号(创智天地广场)	141.12	9.00	18.00	18.00	18.00
合计		342.72	19.80	39.60	36.00	36.00

以上房屋租赁为郭丰明、张帆分别以位于北京、上海的房产租给公司用于当地办事处办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5年3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5圳中银福额协字第0000286号）》，中国银行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期限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郭丰明、张帆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5年12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额成201504651福田），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是高不超过3,300万元的授信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郭丰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6年2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PA790451160224-1），花旗银行为公司提供等值350万元美元的最高融资额，郭丰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16年4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6圳中银福额协字第0000288号）》，中国银行向公司提供6,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郭丰明、张帆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6 年小金四字第 0016782656 号），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期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2017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7 圳中银福额协字第 0000116 号），中国银行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2017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借 2017 综 17613 福田），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2018 年 3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755XY2018000223），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期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2018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8 圳中银福额协字第 1000057 号），中国银行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2018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借 2018 综 14415 福田），建设银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郭丰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2019 年 1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755XY2019001215），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郭丰

明、张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材料和房屋租赁，交易价格公允，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针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发表意见，认为科安达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时间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其他兼职情况	2018年从公司领薪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的其他利害关系
郭丰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65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1990年6月就职于中亚电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6月-1992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易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2年5月-1994年5月就职于桂林嘉尼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4年6月-2006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和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7月-2008年7月，担任科安达有限董事长；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科安达轨道执行董事、科安达软件执行董事、珠海高平电子执行董事、珠海科安达执行董事、香港科安达执行董事	92.98万元	直接持有9,153.719万股	无
张帆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1965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1988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工联贸易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车间主任；1988年6月-1990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永发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0年7月-1998年7月担任珠海市政府科协业务部科长兼珠海市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中心经理；1998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科安达有限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帆女士目前还担任全国雷电灾害防御行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和深圳市防雷协会副会长。	科安达软件总经理、珠海高平电子总经理、珠海科安达总经理	86.90万元	直接持有1,388.4298万股	无
郭泽珊	董事	女	1973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泰和荣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7月-2008年7月在科安达有限任监事；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郭泽珊女士目前还担任金和跃科技监事、深圳市中韩汇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金和跃科技监事、深圳市中韩汇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	直接持有1,157.0248万股	无
郑捷曾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65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2007年先后就职于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盛电子制品厂、香港中瀚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2008年7月就职于科安达有限，任副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科安达轨道总经理、科安达检测监事	26.90万元	直接持有65.9504万股	无

陈楚华	董事	女	1969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1999年先后就职于茂名石油公司炼油厂和深圳宇宙影视中心；2000年7月-2008年7月就职于科安达有限，先后担任文员、商务助理、市场部经理、总经办主任，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行政部经理。	珠海高平电子监事、珠海科安达监事、科安达检测执行董事、成都科安达监事	22.32万元	直接持有161.3892万股	无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009年先后就职于方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信达环宇安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无	54.67万元	直接持有32.8万股	无
刘建军	独立董事	女	1962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005年7月至1985年5月就职于湖南大学计算机系，担任讲师；1988年5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信息电脑部，担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担任计算机系副教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	5.00万元	无	无
吴萃柿	独立董事	男	1981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副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5.00万元	无	无
郭雪青	独立董事	女	1986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有限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平安银行电子信息事业部，担任投行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担任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	5.00万元	无	无
郑屹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2012年，先后就职于江西九江长江化工厂、香港创乐（深圳）精密注塑有限公司、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34.59万元	无	无

张文英	监事	女	1966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2007年就职于湖南怀化国营建南机器厂；2007年4月-2008年7月就职于科安达有限，担任行政部经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无	21.10万元	直接持有6.6116万股	无
苏晓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64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2007年就职于湖南怀化国营建南机器厂；2007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科安达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计划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科安达轨道监事、科安达软件监事	21.57万元	无	无
吴海峰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2006年先后就职于济南铁路局徐州铁路运输学校、浙江明日房地产集团公司；2006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管理总部信号主管工程师、综合部综合主任、第五项目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工作，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58.09万元	无	无
陈炜俊	财务负责人	男	1970年	2018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2010年先后就职于康惠（惠州）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衡阳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冠亮塑胶五金礼品厂、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泰科通信分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42.65万元	无	无
农仲春	董事会秘书	男	1984年	2017年3月—2020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2013年先后就职于深圳博泰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开发技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海岩视电子执行董事	33.73万元	无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丰明和张帆夫妻二人。郭丰明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 9,153.719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9.22%；张帆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1,388.4298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50%，郭丰明和张帆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9.72%。

郭丰明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50305196508*****。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帆女士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110101196512*****。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905,646.70	212,733,237.85	230,226,702.85	219,682,394.94
应收票据	13,367,565.92	36,727,265.34	29,664,924.86	11,628,050.70
应收账款	270,834,204.79	248,615,816.52	165,185,563.92	136,297,449.01
预付款项	4,030,841.35	4,227,599.22	1,613,924.89	1,309,604.86
其他应收款	3,067,215.87	4,671,469.50	2,517,108.02	5,805,873.12
存货	70,242,030.47	71,996,794.64	63,534,543.75	63,616,051.68
其他流动资产	2,524,186.30	186,982.38	88,272.30	16,380.31
流动资产合计	566,971,691.40	579,159,165.45	492,831,040.59	438,355,804.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389,985.42	21,846,912.99	11,964,481.16	12,178,305.06
在建工程	23,485,701.82	4,750,649.18	6,236,941.66	6,193,408.66
无形资产	3,237,154.92	3,300,592.90	3,201,486.06	3,285,420.23
长期待摊费用	523,375.40	704,323.76	1,044,466.87	1,399,83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8,732.93	7,719,802.74	5,559,400.30	4,061,20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0,605.00	10,320,605.00	5,320,605.00	6,430,3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65,555.49	48,642,886.57	33,327,381.05	33,548,516.59
资产总计	648,637,246.89	627,802,052.02	526,158,421.64	471,904,321.2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1,438,022.02	59,441,891.22	49,204,791.76	50,722,899.53
预收款项	36,403,856.71	45,952,340.90	38,276,844.04	25,144,962.66
应付职工薪酬	10,065,530.23	9,678,371.16	6,973,195.48	5,017,870.75
应交税费	8,073,608.73	19,763,195.44	23,424,234.20	19,961,114.77
其他应付款	963,213.16	1,451,760.43	605,503.81	1,394,146.52
其他流动负债	10,972,104.49	13,841,291.10	8,893,046.57	6,669,616.83
流动负债合计	137,916,335.34	150,128,850.25	127,377,615.86	108,910,611.0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38,619.76	1,757,541.50	2,833,205.54	3,908,86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619.76	1,757,541.50	2,833,205.54	3,908,869.58
负债合计	139,154,955.10	151,886,391.75	130,210,821.40	112,819,480.64
股东权益：				
股本	132,240,000.00	132,240,000.00	132,240,000.00	132,240,000.00
资本公积	57,446,827.95	57,446,827.95	57,446,827.95	57,446,827.95
其他综合收益	471,784.18	417,094.41	-312,128.49	797,131.91
盈余公积	34,029,387.40	34,029,387.40	24,707,183.12	16,584,525.16
未分配利润	284,423,938.57	250,786,329.30	180,832,019.77	150,664,00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8,611,938.10	474,919,639.06	394,913,902.35	357,732,487.40
少数股东权益	870,353.69	996,021.21	1,033,697.89	1,352,353.17
股东权益合计	509,482,291.79	475,915,660.27	395,947,600.24	359,084,840.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8,637,246.89	627,802,052.02	526,158,421.64	471,904,321.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838,688.87	268,790,162.02	235,393,525.19	175,226,472.51
减：营业成本	57,649,048.10	104,641,438.64	92,005,031.24	70,836,385.90
税金及附加	1,658,652.36	3,711,931.91	2,945,073.04	2,268,761.25
销售费用	6,761,464.24	12,899,733.01	11,939,151.57	11,027,475.55

管理费用	12,249,113.00	23,732,518.19	22,375,929.80	17,114,769.96
研发费用	9,153,066.38	14,692,962.55	12,642,325.30	11,713,138.61
财务费用	-664,182.78	-2,042,663.04	1,253,722.85	-2,461,119.84
加：其他收益	3,466,861.52	6,147,765.60	2,041,814.46	-
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759,494.01	-	-	-
资产减值损失	-	-8,974,442.50	-2,491,302.61	-1,494,195.92
资产处置收益	-	4,931.24	-	-
二、营业利润	56,738,895.08	108,332,495.10	91,782,803.24	63,232,865.16
加：营业外收入	2,303,403.36	1,375,222.92	310,801.62	1,673,142.60
减：营业外支出	88,016.43	180,425.29	250,291.65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	58,954,282.01	109,527,292.73	91,843,313.21	64,806,007.76
减：所得税费用	8,251,140.26	14,419,655.60	14,199,293.14	9,302,759.49
四、净利润	50,703,141.75	95,107,637.13	77,644,020.07	55,503,248.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703,141.75	95,107,637.13	77,644,020.07	55,503,248.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28,809.27	95,145,313.81	77,962,675.35	55,550,895.10
2.少数股东损益	-125,667.52	-37,676.68	-318,655.28	-47,646.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54,689.77	729,222.90	-1,109,260.40	797,13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89.77	729,222.90	-1,109,260.40	797,131.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57,831.52	95,836,860.03	76,534,759.67	56,300,38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83,499.04	95,874,536.71	76,853,414.95	56,348,027.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667.52	-37,676.68	-318,655.28	-47,646.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2	0.59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72	0.59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261,146.98	233,625,632.48	245,062,628.96	181,104,43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7,939.78	5,072,101.56	966,150.4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8,534.87	32,372,545.60	36,124,727.88	42,917,64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97,621.63	271,070,279.64	282,153,507.26	224,022,08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97,037.90	125,959,395.48	111,357,521.34	112,433,37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3,299.70	32,963,694.95	26,228,875.56	21,319,59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07,778.42	50,206,345.16	38,856,084.72	18,534,575.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5,594.98	54,121,121.28	51,807,743.32	51,471,43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23,711.00	263,250,556.87	228,250,224.94	203,758,97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3,910.63	7,819,722.77	53,903,282.32	20,263,10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1.96	39,613.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96	39,613.0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96,244.28	14,652,785.69	1,588,186.38	6,442,46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6,244.28	14,652,785.69	1,588,186.38	6,442,46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5,482.32	-14,613,172.69	-1,588,186.38	-6,442,46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1,200.00	15,868,800.00	39,672,000.00	21,819,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1,200.00	15,868,800.00	39,672,000.00	21,819,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1,200.00	-15,868,800.00	-39,672,000.00	-20,419,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89.77	729,222.90	-1,109,260.40	797,13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8,081.92	-21,933,027.02	11,533,835.54	-5,801,83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13,064.21	201,246,091.23	189,712,255.69	195,514,08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54,982.29	179,313,064.21	201,246,091.23	189,712,255.69

（二）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	-6.2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60	215.47	130.62	167.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21	18.30	-17.00	-9.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3.43	227.54	113.62	157.31
所得税影响数	41.05	34.16	16.58	23.60
少数股东权利影响额（税后）	-	0.0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38	193.35	97.04	13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2.88	9,514.53	7,796.27	5,55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0.50	9,321.18	7,699.23	5,421.3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1%、1.24%、2.03%和 4.57%，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每股收益 (EPS)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0.28%	0.38	0.38
	2018年度	21.96%	0.72	0.72
	2017年度	20.87%	0.59	0.59
	2016年度	16.6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9.81%	0.37	0.37
	2018年度	21.52%	0.70	0.70
	2017年度	20.61%	0.58	0.58
	2016年度	16.20%	0.41	0.41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4.11	3.86	3.87	4.02
速动比率 (倍)	3.55	3.35	3.36	3.4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3.45%	26.46%	27.10%	25.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5	3.59	2.99	2.72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10%	0.08%	0.09%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0.50	1.17	1.40	1.2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81	1.54	1.45	1.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147.05	11,316.98	9,515.08	6,749.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82.88	9,514.53	7,796.27	5,55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850.50	9,321.18	7,699.23	5,421.3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28	0.06	0.41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8	-0.17	0.09	-0.04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近年来一直主要围绕轨道交通领域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均随之而增加。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4.94%、20.41%和 15.34%。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增长趋势良好,表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较强、成长性良好。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发展前期资金实力有限,公司将资源主要投入技术、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在生产方面自身主要进行部分核心部件的设计和 product 组装测试,结构件的加工和板卡 PCBA 均委托供应商完成,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也以租赁的方式取得,拥有的固定资产较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成长性明显。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22.65 万元、23,539.35 万元、26,879.02 万元和 14,483.87 万元,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3.8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5.09 万元、7,796.27 万元、9,514.53 万元和 5,082.88 万元,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0.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21.37 万元、7,699.23 万元、9,321.18 万元和 4,850.50 万元,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1.12%。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57%、99.93%、98.91%和 96.24%,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不断积累,已步入快速成长期,公司在研发能力、服务能力、市场先入、质量和人才优势等诸方面的优势得以显现。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和铁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前景广阔。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39	781.97	5,390.33	2,026.31
净利润	5,070.31	9,510.76	7,764.40	5,5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72.53%	8.22%	69.42%	36.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正数，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持。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4.25万元、-158.82万元、-1,465.28万元和-2,959.55万元，主要支出如下：

2016年度支出主要为购买元器件老化柜、元器件筛选台303.96万元，购买车辆202.93万元，珠海工业园支出91.49万元，购买办公用电脑、空调一批27.23万元，办公室装修支出78.35万元，购买办公软件支出23.28万元。

2017年度支出主要为购买车辆103.13万元，购买办事处房产支出110.97万元，购买办公用电脑一批31.62万元。

2018年度主要支出为购买车辆101.79万元，购买电子设备微机监测系统设备、CTC系统设备、计轴仿真系统等一批283.30万元，预付房屋保证金500.00万，珠海工业园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等支出543.66万元。

2019年1-6月主要支出为购买上海虹口区欧阳路498号办公用房1,615.51万元，珠海工业园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支出1,291.77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1.96万元、-3,967.20万元、-1,586.88万元和-1,719.12万元，主要为公司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未发生银行贷款或其他有息负债业务。

十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决议日期	批准	分红金额（含税）	支付情况
1	2019.2.20	科安达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17,191,200.00	已支付
2	2018.5.17	科安达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15,868,800.00	已支付
3	2017.5.17	科安达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39,672,000.00	已支付
4	2016.3.16	科安达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1,819,600.00	已支付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4)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的,权益分配方案中应当以公开披露过的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期末作为基准日;如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可以以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基础。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有8家子公司,其中6家为全资子公司,2家为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或分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科安达轨道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安达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九祥岭工业区四栋一楼 A
法定代表人	郭丰明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和维护；轨道交通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和监理咨询；铁路计轴系统和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和维护（以上均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计轴系统、防雷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生产与销售（凭深南环水批[2012]51570号生产）；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科安达轨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68.43	4,796.90
净资产	4,002.53	3,639.66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362.87	749.89

（二）科安达软件

公司名称	深圳科安达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九祥岭工业区二栋四楼厂房
法定代表人	郭丰明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嵌入式软、硬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科安达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2.88	280.52
净资产	282.88	280.52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2.36	2.06

（三）科安达检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C栋14A
法定代表人	陈柯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90%，陈柯持股10%
经营范围	防雷装置、大地网、信息系统、防静电的技术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预警的技术服务；防灾减灾、雷电防护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科安达检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9.69	562.01
净资产	386.46	470.66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84.20	29.59

（四）珠海高平电子

公司名称	珠海市高平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610万元
实收资本	61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工业区金桥大厦第二层202室F区

法定代表人	郭丰明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珠海高平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0.75	447.64
净资产	419.45	447.23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27.78	-44.82

（五）珠海科安达

公司名称	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珠海市博威模具有限公司综合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丰明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珠海科安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06.38	1,649.79
净资产	888.84	923.53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净利润	-34.68	-36.40

(六) 成都科安达

公司名称	成都科安达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凤凰大道666号6号楼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华敏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系统集成服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防雷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成都科安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6	4.55
净资产	-0.44	-0.45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0.01	-0.19

(七) 香港科安达

公司名称	科安达(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KEANDA (HONGKO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3日
股本总额	2,000万港币
已缴股本	2,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5, 27/F., Richmond Commercial Building, 109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公司董事	郭丰明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设备、仪器、仪表, 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 通信产品及国内一般商品的销售、设计、开发、相关技术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投资, 进出口业务。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港科安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

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62.65	1,602.17
净资产	1,526.99	1,569.35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47.83	-74.30

(八) 上海岩视电子

公司名称	上海岩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大学路65号502室
法定代表人	农仲春
股东构成	珠海高平电子持股85%，深圳市创新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仪器仪表科技、轨道交通科技、网络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公共安防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交通设备的安装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铁路电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架线建设工程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海岩视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3.87	350.65
净资产	322.60	350.24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27.64	-44.8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4,408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	18,929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0404-39-03-805166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8,574	8,574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51 号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	7,809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0404-39-03-80516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37	5,137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52 号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5,000	-
合计	45,449	45,449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建设计轴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及自动化组装线，投资总额 18,9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8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06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由子公司珠海科安达负责实施。

项目的实施将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好的场地条件和先进的生产、测试设备，将会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并拓展公司的产品线。

（二）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公司基于在轨道交通领域二十来年的业务积淀以及核心产品的应用支撑，调动并扩充科研资源，进行为期 2.5 年的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投资 8,574 万元。项目系统以满足轨道交通日益深化的运维需求为核心，与现有信号集中监测产品呈现鲜明对比，更具可靠性、安全性以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公司填补行业应用空白、抢占技术制高点的战略布局，项目系统的成功研制，将夯实公司于细分领域内的技术优势，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建设轨道交通现场环境试验基地以及计轴系统功能区、道岔融雪系统功能区、杂散电流监测与防护系统功能区、转辙机功能区、雷电实验室等产品试验场所，投资总额 7,809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由子公司珠海科安达负责实施。

项目的实施可最大程度还原轨道列车实际运营状况，以客观地、全面地检测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进一步提高产品适用性，有利于公司在市场拓展过程中把握更多的业务机会。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根据当前我国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分布格局，以深圳总部营销中心为管理中心，分别在北京、上海、沈阳、杭州、成都、西安等 22 个城市设立办事处，建立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137 万元。

项目建成后，将涵盖市场调研与业务拓展、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客户关系维护等功能。

（五）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减少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可以推动公司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可以有效推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迅速占领市场,提高市场份额。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既有西门子、泰雷兹等国际厂商，也有成都铁路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华铁信息等国内厂商。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部分产品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公司在资本规模、人才、设备、开发与测试环境等方面与部分竞争对手尤其是国际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如果不能加大投入以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设备，则可能丧失目前在轨道交通计轴系统和雷电防护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2、下游行业和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于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国家铁路市场和地铁市场，公司产品销售易受铁路和地铁建设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地铁建设蓬勃发展，铁路建设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从而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呈现良好增长趋势。未来如果我国铁路和地铁建设趋缓，或者轨道交通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2018年和2019年1-6月来自前五大客户（同一集团下客户合并统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4%、71.95%、80.20%和73.28%。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比较稳定，信号控制系统领域的集成商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基于自身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最终用户和信号控制系统集成商的广泛好评，公司计轴系统也成为卡斯柯、交控科技等集成商的重要选择，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如果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1)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计轴系统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德国 Pintsch Tiefenbach,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 Pintsch Tiefenbach 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8.36%、57.38%、74.47%和 59.77%。虽然公司与 Pintsch Tiefenbach 已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且 Pintsch Tiefenbach 供应的原材料具有其他替代来源,但如果公司与 Pintsch Tiefenbach 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短期内将受到重大影响。

(2) 原材料供应受到限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车轮传感器、板卡、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总的来说市场供应比较充足,不存在短缺的风险,但也可能因贸易摩擦、环保、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受到限制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对于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并维系价格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原材料价格易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生产成本将会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从而研制出高品质和高可靠性产品。

公司作为一家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受自身资源条件的限制,在生产环节目前公司自身主要负责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关键部件的生产,以及产品的组装和测试,同时将机械加工部件的生产和 PCBA 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虽然公司已建立严格保密措施,并与外协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按时供货,则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将受到影响;若外协加工产

品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且未被检测出来，则公司产品的质量将受到影响；外协加工企业的产能扩充不受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企业的产能可能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设计了大量图纸提供给外协厂商，一定程度上存在公司技术秘密外泄的风险等。因此，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风险。

4、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轨道交通运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的计轴系统是为了确保行车安全，用于检测轨道站内、道岔区段、道口以及区间路线处于占用或空闲状态的重要信号设备；公司的防雷产品是轨道交通电气、电子设备电涌防护中不可缺少的一种装置。虽然公司产品经过严格检测能够满足轨道交通运营的严格要求，但如果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并进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5、季节性风险

中国铁路集团下属各铁路局、车辆段以及铁路建设单位大宗设备采购遵循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并且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计划性特点。铁路系统一般年初安排计划及预算，年末根据预算情况组织测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因此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占比较低，四季度占比较高。

公司的防雷产品主要销售给铁路系统，报告期内公司防雷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67.90 万元、6,685.40 万元、7,253.90 万元和 3,118.86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7%、28.40%、26.99%和 21.53%，受来自铁路系统销售收入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6、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前期由于资金实力有限，难以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自有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的建设，因此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建筑物均来自于租赁。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九祥岭工业区租赁 5,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租赁 26 间宿舍用于员工住宿，该处租赁的房产由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房产证，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九祥岭工业区的厂房和宿舍因为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租赁，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出具的文件，确认科安达轨道租赁的九祥岭工业区厂房尚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

公司厂房均为标准厂房，可用于搬迁的替代厂房较多，目前公司生产主要应用的设备等均为轻型设备，拆卸、运输、装备都较为方便，对生产场所无特殊性要求，搬迁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完成。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整体搬迁成本较低。

公司目前正在珠海筹建自有的生产基地，预计两年内建设完成，珠海基地建设完成后，公司租赁厂房的风险将得到有效化解。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两人将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629.74 万元、16,518.56 万元、24,861.58 万元和 27,08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9%、33.52%、42.93%和 47.77%。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多年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高，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款项难以回收的风险。如果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拖欠本公司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57%、60.91%、61.07%和 60.20%，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轨道交通行业对相关装备的技术先进性、稳定可靠性以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再加之行业主管部门对进入国家铁路市场的企业、产品采取了严格的行政许可或者认证制度，因此有能力提供相关装备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企业需进行长期的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积累，并持续对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因此对研发投入要求较高。

公司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更新、市场竞争状况、人力成本、产品和服务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这些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主要使用欧元结算，并采用信用证方式在货到后90-180天后支付货款，面临相应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各期汇兑净损益分别为9.50万元、-281.30万元、40.11万元和16.09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15%、-3.06%、0.37%和0.27%。近年来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变化较大，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走势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我国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行深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弹性进一步加强。若人民币相对欧元出现贬值，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并影响未支付的境外供应商货款以人民币计价的实际支付金额从而造成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

4、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和子公司科安达轨道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和科安达轨道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将不能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的風險

公司的技术开发一方面是基于现有主导产品进行持续开发和技术升级，另一方面也根据轨道交通市场需求状况进行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由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技术含量高、开发周期较长、开发投入较大，如果公司对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或者公司的科研开发、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和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在轨道交通雷电防护、信号控制等领域积累了一

批核心技术，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严密和完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有可能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从而削弱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对从事防雷产品和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有较大的依赖，如果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使公司面临两方面的风险：一是本公司相关技术或产品的研发进程会受到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客户关系；二是相关技术可能面临泄密风险，竞争对手可能利用公司的研发成果并对公司造成更大的威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公司也未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市场需求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切实可行，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资金筹措、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人才招聘等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存在不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效果的风险

公司的募投项目是基于目前公司自身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并结合轨道交通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现实需求提出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预计能够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将使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获得较大提升。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而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需求、竞争状况、技术创新等处于变化之中，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存在不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或效果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房屋建筑物 12,786 万元，新增设备 12,610 万元，投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 3,003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轨道交通装备对外开放政策变化的风险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提出推进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制造业重点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取消了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在此政策背景下，国外优势企业将会加大对我国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投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目前在轨道交通雷电防护、信号控制计轴领域的优势地位将可能受到冲击，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长郭丰明先生及董事、总经理张帆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与张帆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9.72%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杜绝郭丰明与张帆夫妇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业务经营、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控制，进而有可能存在损害到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从中长期看，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2016年公司还存在部分外地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逐步完善人事用

工制度，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相关补缴和处罚费用的承诺，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采购合同	西安铁路局	616.01	防雷设备	2016.10
2	京广线广州至坪石段自动闭塞和联锁设备改造工程—防雷分线柜 (GPXH-12) 包件采购买卖合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11.08	防雷设备	2017.02
3	上海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计轴系统采购合同	卡斯柯	791.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01
4	深圳地铁 9 号线二期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上海电气泰雷兹	539.35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05
5	杭州 5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项目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76.82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05
6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工程信息统计轴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793.24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09
7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1,702.57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0
8	南宁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1,076.39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1
9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子系统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1,684.03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1

10	深圳地铁 6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计轴系统采购合同	卡斯柯	1,913.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2
11	深圳地铁 8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计轴系统采购合同	卡斯柯	504.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2
12	北京八通线计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卡斯柯	1,672.93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2
13	呼和浩特 2 号线计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卡斯柯	1,821.67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2
14	济南 R3 线计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卡斯柯	1,745.82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2
15	青岛地铁 1 号线计轴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卡斯柯	3,029.55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2
16	天津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2,155.3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2
17	成都地铁 9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计轴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卡斯柯信号(成都)有限公司	1,712.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2
18	成都地铁 17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计轴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卡斯柯信号(成都)有限公司	1,568.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2
19	成都地铁 18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计轴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卡斯柯信号(成都)有限公司	2,060.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8.12
20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及成都轨道交通 11 号线一期信号系统设备集成采购项目计轴采购项目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330.65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9.01
21	杭州地铁 6 号线及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采购项目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68.07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9.01
22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信号系统计轴子系统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1,696.98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9.02
23	徐州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子系统采购合同	恩瑞特	1,426.82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9.02
24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子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交控科技	578.1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9.06
25	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子系统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2,584.9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9.06
26	徐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计轴设备采购合同	徐州沪彭中车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197.00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9.06

27	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子系统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1,430.36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9.07
28	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计轴设备子系统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786.67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9.07
29	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计轴子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交控科技	2,261.54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9.08
30	苏州地铁 5 号线信号计轴采购合同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142.02	计轴系统及配套设施	2019.10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原材料采购的框架性协议，采购发生时，供需双方依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或传真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数量及单价等条款。

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期限
1	2013 年 5 月	Pintsch Tiefenbach	车轮传感器、计轴板卡等	2013.05.08-2023.05.07
2	2018 年 6 月	深圳市亿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防雷箱体、计轴机柜箱体、防雷分线柜箱体等	2018.06.01-长期

（三）技术许可协议

2016 年 4 月 14 日，Pintsch Tiefenbach 签署《授权书》，Pintsch Tiefenbach 作为授权人，授权科安达在中国使用车轮传感器、计轴板等的原理图、技术规格书等共 26 项技术内容，授权的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 10 年。

（四）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期间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科安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9.11.25-2020.11.18	10,000
2	科安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01.15-2020.01.14	7,000

（五）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0755-86956831	0755-86956831	农仲春
保荐人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0755-83515551	0755-83516266	单奕敏 林文茂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邹晓冬 陆文熙 侯冰洁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021-63525500	021-63525566	凌松梅 龚小寒
资产评估 复核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010-62169669	010-62196466	刘新华 李辉
股票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947	-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收款户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10100100011816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事 项	日 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询价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申购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缴款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摘要、备查文件和附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全文披露，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查阅，也可于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